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彭昌平

被告 朱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車輛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放置於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(下稱系爭建物)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移除，原告陳報移除系爭車輛所得利益為33,672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償還占用原告所有系爭建物之使用利益共138,504元，此侵害排除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予併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(下同)172,176元(計算式：33,672+138,504=172,17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朱美玉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廖翊含